##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5]0018号《审 计报告》,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0,917,375.69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4,091,737.57元,2014年 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,825,638,12元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,并综合考虑到广大 投资者的权益以及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具体如下:

公司拟以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8,448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44.8 万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